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30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金刀峡镇永安村吕家坝社集体农用地 1.3646 公顷（其中：耕地 1.142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51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38 公顷、其他土地 0.13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3646 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